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內幕消息
有關年度焦炭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謹此提述(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本公司2,612,000,000股股份之好倉持有人)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及建議出售物業。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簽署有關該協議之補充協議

如先前公告所述，該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到期。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公司及開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簽署補充協議，現同意達成條款如下：

- (1) 開灤將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採購焦炭，採購量為每年600,000噸。開灤承諾此等採購將給與本公司5.5%淨利潤(即減除第三方採購焦炭價格及其他成本後)。每批次焦炭採購結算週期不超過一個月。
- (2) 如採購量少於每年600,000噸，雙方將不會向對方收取任何罰款。
- (3) 開灤同意不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前向本公司追討港幣220,000,000元押金及根據該協議所衍生之相關利息或罰款。換言之，倘本公司在簽署補充協議當日前仍未償還任何押金及根據該協議所衍生之相關利息或罰款，其並無義務在此協議期間償還，而就採購焦炭向本公司收取的的貨款將不會用於抵償採購之押金。
- (4) 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後年度焦炭買賣協議是否還需衍生任何利息或罰款，本公司與開灤將另行商討。
- (5) 本補充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且雙方若無變動，本補充協議持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